

我國大學法律教育與法律實務工作

蕭胤琛*

目次

- 壹、前言
- 貳、若干實際案例的觀察
- 參、現行司法實務工作面臨問題之省思
- 肆、美國及日本法學教育之概況
- 伍、對於我國大學法律教育之期待
- 陸、結語

關鍵字：法曹、專業證照、案例、實習、改革、考試

中原財經法學

投稿日期：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壹、前言

按司法制度能否運作順暢，實有高度仰賴參與者，亦即法官、檢察官、律師（以上三者，戰後日本合稱「法曹三者」¹）的素質優劣而定。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其中達成的各項結論是否盡屬妥適，並非全無爭議²，但有關「法曹除法官外，自包括檢察官及律師，其養成過程及在職教育，在質與量方面均應積極提昇加強，以保障人民權益」的意見，卻是當時與會人士難得達成的一致共識。因此，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乃至於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訓練所等訓練或進修機構，即各就所負責之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方面，努力規劃不少課程供在朝、在野法曹們學習。然而十年時間已然過去，司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十五日，舉辦九十七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針對台灣地區年滿二十歲之民眾進行電話訪問，其中受訪者曾到法院洽公並進行訴訟者，對於法院處理「訴訟」感到滿意的比例，不過僅為 59.5

¹ 引自法官論壇 2008 年 7 月 29 日轉載園部逸夫教授 2007 年 5 月 3 日於國立台北大學城仲模教授學術講座講授之「日本的司法改革」乙文內容，林素鳳教授翻譯。

² 例如，司法院經由 88 年 7 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延伸而來所訂立之「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條例」及其子法規「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因無法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致司法院雖付出了相當多的司法資源，但回收卻不符經濟效益（92 年 9 月 5 日施行至 97 年 3 月 31 日近 5 年間，此類合意案件僅有 75 件），致各法院（包括試行法院）民事庭法官多認為本條例於 97 年 9 月 5 日施行期滿後宜不再繼續施行，故司法院遂於期限屆滿日令其當然廢止。

%的不及格成績而已³。顯見訴訟的共同參與者，即吾輩法官、檢察官甚或律師們，對於案件處理的努力、付出還是不夠，才會造成人民迄今仍然不滿訴訟的效率、品質改善的程度。當然，國民的這些指摘、不滿，無疑就是認為我國「法曹三者」的學養、經驗甚至能力不敷人民要求的水準所致。而這個問題，即便連司法院賴英照院長也認為應該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⁴。但是，如果只是希望憑者短短幾天的考試，就能夠篩選出具有學養能力足堪應付各類難題的法曹，或者說，通過幾天測驗的考生就會脫胎換骨，有如麻雀變鳳凰般成為應該無所不知、無所不辦的律師、檢察官、法官，這無異是緣木求魚。甚至，如果期待平日就是抱著教科書、講義死背、猛讀的法律系、所畢業學生們，在通過國家考試、甚至於任職法官、檢察官或擔任律師工作後，靠著有限的短期訓練或在職教育就可以得心應手，或者以最低限度來說，做個「無害」於人民權益的法曹，這恐怕也有著相當的風險。因此筆者綜合這幾年從事實務工作觀察之粗淺心得，認為要解決人民的司法滿意程度，雖然要努力的方向有很多，但是最直接、恐怕也是最有效的，就是讓人民相信他所面對的司法人員的程度是值得信賴的，唯有如此，他們所做的判斷也才有被接受或信服的可能。但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是不可能靠著審、檢、辯三方現有的短期、時間切割的養成或在職訓練課程⁵，即能克服的；倘若沒有著大學（甚或研究所）

³ 民眾對司法認知最新調查結果出爐，司法周刊，第一四一三期，頁 1（2008）。

⁴ 賴院長：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為實現司法為民之基石—未來改革方向：續推金字塔訴訟制度，司法周刊，第一四〇〇期，頁 1（2008）。

⁵ 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為例，受訓之司法官學員於第二階段返回訓練所內集中學習期間不過為短短的六個月而已，然此時除必須同時學習民事、刑事

妥適齊備的法律教育理論、實務課程，教導學生運用所習得之實體法、程序法之操作能力作倚靠，使學生們能在面對實際案例時能夠有著基本的認知而不致流於人云亦云之法匠，老實說，縱令是一個學歷傲人、成績優異、屢試屢捷的學生，吾人亦難期待他可以在考試及第分發或執業後馬上進入可以進入狀況正確無誤的處理手邊的事情⁶。因此筆者不從深奧的理論著手，僅希本於一個法律工作者的角色，介紹上開田野觀察所得現象，並嘗試提出對於現行大學法律教育的若干建議，所見或不成熟，而為野人獻曝，但仍祈先進們不吝指正。

貳、若干實際案例的觀察

(一) 某甲為民選公職人員，因為他人助選時過度投入，致於上台助講時陳述之言詞經檢察官認有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四條之情事提起公訴，訴訟中，甲之律師某乙考量某甲屢屢表示不願花費時間在法院，希望能多從事選民服務，遂當場提議與檢察官為認罪協商。

以及檢察事務等主要科目外，另尚包括若干輔助課程，其學習過程已非「繁重」二字可以形容。請參劉恆姩，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http://www.law.ntu.edu.tw/03/night/>（2008/10/21，造訪）；李山明，法官職前訓練制度之研究－以法官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為中心，頁76-86，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內亦有詳盡介紹。

⁶ 日本學者，亦認為倘若法學院裡安排之課程倘若只是傳授理論教育，則非但學生可能認為講義枯燥無味，亦無助於學生日後思考、分析、解決日益複雜的社會事實。見市川正人，法曹養成－大學教育，法曹養成ロー・スケール構想，日本評論社，頁57-61（2000）。

- (二) 某丙因家中大掃除，清出若干（非事業性）垃圾無處放置，竟等不及翌日垃圾車前來，而自行騎機車至某處橋下丟棄，惟適逢警巡邏車經過因而察覺，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為由移送某檢察署偵辦，檢察官即以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為由，提起公訴。
- (三) 警員某已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經警局指揮中心要求，駕駛警備車趕赴交通事故現場欲執行公務之際，因一時疏忽（過失）不慎撞及路人某庚，造成某庚受傷（未達重傷之程度），庚遂委任律師辛在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對於已提起刑事過失傷害之告訴，庚並於刑事案件第一審程序中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再委任辛律師對已提起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之請求。刑事部份，經第一審法院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判決已有罪，並以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為理由，於同日裁定將庚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由民事法庭審理。
- (四) 王一為某經營海運業務公司之董事長，於九十六年間未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逕自決定將某筆該公司對於李二之借款債權（按公司章程並未規定其營業事項包括債權讓與）讓與陳三，並旋通知李二該債權讓與之情節，惟王一事後並未經公司承認上開債權讓與行為（按陳三亦知情王一未獲董事會決議同意等情事）。嗣陳三起訴請求李二給付上開欠款，李二雖抗辯王一無權為上開債權讓與行為，但第一審法院仍以上開事務乃王一得全權代表公司所為之舉止，故其簽署該等債權讓與契約效力及於前述公司為由，判決陳三勝訴，嗣李二

即提起第二審上訴。

參、現行司法實務工作面臨問題之省思

曾聞司法界前輩提到「負責的司法官與採結案主義的法匠最大的不同是：法匠只挑好結案的非關鍵性問題講，而負責的司法官則會很有技巧的就爭議的核心爭點及關鍵性問題，講出相反的對造所不喜歡的事實真相。」事實上亦的確如此。不過，如果能當一個被人稱讚的法曹，相信沒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願意去降格做一個只會結案，而不顧事實真相的法匠的。所以本文此部份在探討的就在於為什麼受理訴訟案件之法曹們，有時會出現出人意表的決定，而為當事人、其他參與訴訟之司法人員甚或社會大眾所批評？筆者認為，其原因大致如下：

(一) 對於過往所學之法律內容，僅研究考試所需領域，欠缺對於整體結構之細究，致誤會或不知其於真實事件之運用法則：

多數通過國家考試的法律人才，雖然對於考試測驗的科目之理論能夠倒背如流，然也僅不過是對於重點章節內容強以機械式的記憶方式為之而已，惟如受理的個案之程序或實體爭執並非該項法律之考試重點章節所在，而法曹們—不管是在朝的，或是在野的—又未在受理案件後作好充分的事前準備功夫，則在處理訴訟的過程中，就可能會出現一些令人意外的論調。

就拿附帶民事訴訟的制度來說，倘若妥適運用的話，本來是能替刑事案件被害人節省民事求償費用支出，而為不少

侵權行為事件的當事人、受委任律師所樂用。然而，實務上卻曾見過有部份律師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原告如在此時方才主張擴張聲明，必需就擴張之部分補繳裁判費之規定⁷，竟渾然不知，而於訴訟中主張起訴與擴張部份既均為刑案而來之民事訴訟請求，全部訴訟當然均無須繳納裁判費、甚至對於法院所命補繳擴張部份之裁判費進行抗告，導致訴訟發生不必要的延滯。另外情形較為嚴重的，像是前述案例第三則，顯然就是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此時被害人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而不可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賠償，惟律師未加注意，逕自提起上開附帶民事訴訟，導致縱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法院於受理後亦不得不駁回被害人之請求（不過嚴格來說，此時刑事庭於受理上揭附帶民事訴訟後，本來就應該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但此時被害人如回頭再向該駕車肇事之警員所屬警局請求國家賠償，卻可能因受限於國家賠償法第八條之規定，而無從得到救濟。雖然在上面的例子裡，律師們的出發點可能原本都是為了替當事人節省點裁判費的支出，然而事實上當事人

⁷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81 號判例已載明「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

卻可能因律師的一時大意，輕則可能求償時間受到耽擱、或需另外再耗時起訴（如第三例需另行協議、起訴請求），甚至發生因此無從求償之損失。縱然此際律師依律師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有可能必須賠償當事人所受之損失⁸，但此時對當事人而言無異又是另一個訴訟夢魘的開始，此種結果，哪裡是當事人所樂於見到的呢？

又像是上開第四則案例，第一審法院的判斷忽略了代表公司之董事，僅就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若其所代表的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例如本案例中之債權讓與事宜），就不在董事代表權範圍之內，此種無權限之行爲，既未經該公司承認，本來就不能對於該公司發生效力，因此第一審法院僅憑王一爲公司董事長，即謂其所爲債權讓與效力必及於該公司，是以一審法院之判斷即屬有誤。

（二）對於非屬國家考試之法律科目，本來認識就不夠，受理個案後又沒有時間或未再花費精力繼續深入研究，導致案件處理

⁸ 姜世明，律師民事責任之實務發展評估，收錄於律師倫理法，頁 360-361，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8）。又此類事件，並非偶發，如上開著作頁 370-378 所引各事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1026 號民事判決亦認爲該案被告身爲律師「自 69 年 7 月間起即執業律師，迄至受任上開事務處理時，已近 20 年之職業資歷，而民法有關侵權行爲、時效等規定，乃係初執業律師都應知曉之基本常識，更遑論已是資深律師之被告，惟其受當事人委任對於侵權行爲加害人處理民事求償之事務後，並未及時提出任何足以阻斷侵權行爲請求權時效進行之行爲，而任令請求權時效完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被告就系爭委任民事求償事務之處理上，顯然有所疏忽而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506 號、第 3583 號判決等情節均類同。

積延：

曾聽孫森焱老師說過，司法官不能以不懂為理由，來拒絕收受手上的案件，相反的更必須藉機嘗試學習、瞭解那些原來自己所陌生的領域。不過實際上，確有很多的案件，是法官、檢察官、甚至是接案律師所不懂的。所以為了能進入狀況，勢必得花不少時間去瞭解，甚至花了時間也不一定進入狀況。於是乎，在經濟效益考量下，往往就會發生就手邊的事情「捨難就易」、「趨吉避凶」的情形，導致某些感覺上不是那麼容易處理的訴訟事件，因為無從著手，就被擺在櫃子裡，而且擺著擺著會發生案件就這麼睡著了的情形也不是新聞⁹。以筆者來說，就曾在九十四年由司法官訓練所的導師職務歸建回某法院服務後，收到若干其他法官原來承接的案件，其中有一件涉及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財報揭露不實）的民事求償事件，其初始繫屬法院之日期是在八十九年間，惟可能因經手的法官對於此塊領域較感陌生，加以兩造人數合計又超過 60 人，且彼此又對案情內容、被告賠償責任有無及數額均逐一爭執，以致於中間雖經過了數名法官均未能審結。筆者接手後亦花了一段時間整理、釐清全卷資料後，迨至九十五年間，決心暫時擱下手邊其他事件，於辯論終結後花了將近一週的時間始能撰寫判決，然該事件，在不到一年

⁹ 依照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通研強字第 0970007009 號函，迨至 97 年 9 月為止，全國第一、二審民事逾五年未結事件總計有 228 件，其中第二審法院合計 47 件，第一審法院合計 181 件，其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有 51 件、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有 29 件、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各有 24 件、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有 19 件及 15 件。

之時間即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上訴而判決確定。而這種情形在司法界並非少數。可見法官、檢察官、律師如果對於手上的案件沒能花上相當時間好好研究，想要結案，那顯然是不太容易的；欲勉強草率結案，或開庭沒準備而不知所云、甚至「憑直覺辦案」，有時更會弄巧成拙。像是前揭案例第一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四條本已明訂該法條之犯罪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依同法第一一三條更規定如被訴違反選舉罷免法的刑事案件倘若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法院必須宣告褫奪公權，是故如被告被訴上開法律第一〇四條之犯罪，縱檢、辯雙方於經認罪協商成立後，法院可能別無選擇，必須對於被告宣告褫奪公權，亦即被告即會因此尚失其民意代表之資格，然而，這豈是被告於認罪之前本意所希望見到的情形？又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等規定，係對於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所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規範，即如未依上開規定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理、處理等「業務」或已申領核發許可文件之業者，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始應受同法規定之處罰；有關一般家庭或機關、學校自行棄置自家產生之廢棄物等妨害環境衛生之行爲，即不得認係從事清理、處理廢棄物業務，當非上開法條規範之範圍，所以前述案例二之被告隨地傾倒垃圾於道德雖然有虧，但是依法論法，檢察官如未詳查該等情節而貿然起訴，恐怕就有誤會法條規範之本旨，影響了被告權益，縱然法院日後判決無罪，但是這個訴訟過程，對於被告而言，自是一種不必要的折磨。

(三) 對於受理之案件情節沒有專業上的認知，只得倚賴專家或鑑定之意見：

雖然最高法院民、刑庭都一再三令五申「法院……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倘法院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如何，遽採為裁判之依據，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之趣旨，殊有違背¹⁰」、「鑑定人之鑑定，雖足為證據資料之一種，但鑑定報告顯有疑義時，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認定，不得專憑不實不盡之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¹¹」等意旨，強調法院對於鑑定機關、鑑定人之意見應該僅做為參考證據之一，法院仍應有自我判斷之空間及義務。然而不可諱言，目前就民事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或刑事案件過失傷害）案件，確有部分實務界法曹對於事故肇事責任均依鑑定委員會、覆議委員會之鑑定意見而為認定，並作為侵權行為（或刑事過失傷害罪嫌）成立或不成立之依據；或就醫療糾紛之處理，亦不乏法官、檢察官有以行政院衛生署審定之各大學醫學院、醫學中心及大型醫院之醫療糾紛鑑定內容為準，而依之斷定醫師有無法律上的民、刑事責任。似此，雖然法院、檢察署只需引用上開專家或鑑定意見即可輕易得出結論，表面上來說，對於承辦案件之法官、檢察官甚為便利，但此時卻可能會讓一般人質疑法院、檢察署的判斷淪為為上開機關意

¹⁰ 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540 號民事判例要旨。

¹¹ 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民事判例要旨。

見背書之工具，參照前述最高法院之看法，其不妥適，甚為顯然。然而司法行政當局雖也已經看出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爲了提升特殊或重大案件的專業能力，或對檢察官、法官施以在職訓練，或在法院組織法、醫療法甚至營造業法等各專業法律中，規定設置專業法庭（院），用心可爲良苦。然而，這些專業法庭（院）發揮的功能，證之以往，效果並非全如預期般理想¹²，怎麼解決，還真是個令人頭疼的問題。不過有趣的是，證諸日本實況，似乎也曾經面臨過同樣之處境¹³。

（四）當然，最重要，可能也是在短時間無法解決的問題就是在於法官、檢察官的工作過度繁重，導致進修之時間有限、結案之壓力無窮。一般而言，律師界應該沒有人會抱怨工作量繁重的，畢竟，這是他們生計的來源；然對我國的法官、檢察官來說，每日無止境的收案、結案，恐怕才是前述各個問題產生的真正根源¹⁴。事實上，民國九十年全國各法院收到約 270 萬件各類案件，而當時法官人數爲 1598 人；到了民國九十六年，全國各法院受理案件已增加爲 350 萬件（其中地方

¹² 賴院長：積極推動改革、提升品質效率，司法週刊，第一四五六期，頁 3（2009）。

¹³ 豐川義明，法科大学院は戦後法曹養成制度をどのように改革するか、そしてその擔保は何か，收錄於法曹養成と臨床法学教育，頁 73-89，成文堂株式會社（2007）。

¹⁴ 日本退休法官橫川敏雄先生雖然說日本的法官是全世界最勤奮的民族，但筆者認爲可能他是沒有看過我國法官的收、結案情形，才有這種自豪的說詞吧！見橫川敏雄著（謝瑞智譯），公正的審判，頁 23，譯者自版，再版（1995）。

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超過 281 萬件），包括訴訟案件約為 59 萬件（第一審民事事件約為 29 萬 7 千件），非訟及強制執行案件約為 290 萬件（其中強制執行事件約為 108 萬件）¹⁵，然而此時全國法官總人數，卻僅不過為 1649 人¹⁶。亦即案件成長比例高達 30%，但法官人數僅增加約 3% 而已。因此，吾人可謂：法官人數與受理案件數量嚴重失衡，導致法官（甚至檢察官）無法妥善瞭解、照顧到手邊的每件事情，進而擬定最好的解決方案、計畫，或可能是外界批評裁判品質之提升程度一直未獲民眾理解的首要原因吧！是以，如何有效解決此一由來已久的問題，提升法院辦理訴訟業務的品質及效率，實現司法院向來所強調的「司法為民」的理念，實屬艱鉅之挑戰。

肆、美國及日本法學教育之概況

- （一）以美國來說，法律服務與律師業的證照核發與管制僅存在州的層級，與聯邦政府並無關聯。目前該國總計約有一千兩百萬位律師，其中大多數都是畢業於其中 200 所經美國法曹協會法學院評鑑委員會認證通過的法學院，通常也僅有接受通過美國法曹協會認證通過的法學院畢業生（Juris Doctor, JD）始有報考各州的律師考試資格。以二〇〇七年為例，全美共

¹⁵ 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96）年度，司法院（2008）。

¹⁶ 迨至 97 年 7 月 31 日為止，全國法官僅有 1651 人，但在扣除辦理優遇法官後，實際辦案法官僅有 1632 位。引自賴院長：積極推動改革、提升品質效率，司法週刊，第一四五六期，頁 2（2009）。

有 43518 所法學院畢業生，而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的畢業生將會投入與法律相關的職業，由此看來，美國的法學教育似乎應該算是一項受到學生及產業界歡迎且成功的專業教育。然而目前各個知名法學院，例如哈佛大學、威斯康辛大學等，除經由蘇格拉底式的教學，進行教授與學生間之對話討論，以講授已歷數十年的基本課程，如法學院一年級之侵權行為法 (torts)、契約法 (contract)、刑事實體與程序法 (criminal law)、物權法 (property)、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以及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以及隨著各個時代的發展，強調因應全球化趨勢及科技在美國經濟的影響，而於二、三年級所提供之主流課程公司法 (corporations)、商法 (commercial law)、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regulation)、稅法 (tax) 以及上的吃重角色所次第提升或加入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等課程，暨足以凸顯出各個法學院不同風貌的實務模擬課程 (simulation course) 以及小班制的專題研討課程 (seminars) 等課程外，仍不斷嘗試在進行若干的教育改革，而其重點，即在於原所重視之訴訟實務 (trial and appellate court advocacy) 上，開始嘗試提供學生機會去學習如何處理在真實世界裡所面臨的各種龐雜的事實問題，並且學習如何從其中抽絲剝繭找出以及評估可能的解決方案，亦即多數課程的實質內容已傾向於強調法律整體脈絡 (the law in context)，藉由傳統之蘇格拉底式之教學法及書面與語言溝通的模擬習作、實習課程甚至提供校內或校外短期的實習工作等教學方式，以冀學生們能因此瞭解學術如何能與實務相結合，以修

正傳統上法學教育因多集中於對於法律審之上訴法院（appellate court）法律意見之探討，造成學生只側重抽象的法律規則，卻可能忽略了真實世界中的法律難題，通常是隱身於大量複雜的事實當中之問題的現象¹⁷。而這些知名法學院對於法學教育課程的安排，以就幫助同學做好邁入就業市場的準備這一點而言，當已合理的回應這個講究實用性的專業教育其多樣化的需要¹⁸。反之，一些排名較低的法學院，因將大多數的心力投注在幫助學生準備畢業後的律師考試，相較於排名較高的法學院已將大部分的資源轉向投注在開發其他的法學專業技能，故有稱這些排名較低的法學院表現無異類似「日本的法科補習班」¹⁹。

¹⁷ 筆者對於註 18 所引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一年級下學期的物權課程某案例頗感興趣。其內容大致如下：某甲為地方不動產發展商，欲挑戰乙市政府某項土地使用管制，自州地方法院開始訴訟，嗣上訴至州上訴法院，最終到了聯邦最高法院，二十年後，聯邦最高法院終以市政府係違法徵收為由而廢棄了乙市政府的土地使用管制。表象看起來，似乎甲地方不動產發展商獲勝了，然而實際上，依上開文內見解，市政府透過繁複且冗長的訴訟程序，以達到延宕開發案的目的，才是此類訴訟的贏家。可見此類訴訟，一個律師如僅光靠研讀聯邦最高法院所確立的政府徵收原理原則，而未注意到執行機關市政府的態度，以及程序可能之拖延對當事人的不利益，就會發生這種最後原告「雖勝猶敗」的情形。不知我國行政法科之教學先進，日後對於吾國類此之案例爭執，倘於授課時會如何介紹、說明？

¹⁸ Charles R. Irish 著（黃銘輝譯），美國法學教育的現況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一六九期，頁 128-141（2009）。

¹⁹ 橫川敏雄，前揭註 14，頁 23。關於此，引用早稻田大學法學部教授小口彥太所言，「通過司法考試的大部分學生參加司法考試補習學校，其中有的學生甚至缺席大學裡的大部分功課，而去補習學校上課。而且，補習學校只

- (二) 另以採行法科大學院制度之日本為例，其課程設計上亦不脫
- (1) 法律基本科目（包括民憲法、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
 - (2) 法律實務基礎科目（包括法曹之技能與責任、及其他有關法律實務，例如：要件事實與事實認定之基礎、法文書之製作、擬判、臨場講解等）、
 - (3) 基礎法學、臨接科目（包括基礎法學或與法學相關領域，如外國法、政治學、法與經濟學等科目）、
 - (4) 發展、尖端科目（包括勞動法、經濟法、稅法、智慧財產權法、國際貿易法、環境法等法律基本科目以外之科目）²⁰，值得注意的是，上開科目有著我國大學（包括研究所）法律教育所沒有的擬判及臨場講解；甚至其授課教師更要求至少要有兩成來自於具備5年以上的實務工作者。很顯然的，這個制度應是希望學生於習得前述法律相關科目之理論後，能經由具備實務經驗的教師所講授、解說案例的處理²¹，甚至於校園內成立模擬的法律事務所學習個案對立兩造處理之過程，使學生能由其中習得可謂「臨床法學教育」之實戰法律技能²²，希

是強調模擬試題答案的機械記憶，對培養靈活的思考、豐富的知識的法律家，無疑是一大阻礙。」。參小口彥太，日本的法科大學院構想，收錄於法律人才與司法改革：中日法學家的對話，頁43，中國檢察出版社（2003）。

²⁰ 參考李仁森，日本法曹養成制度的改革，以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及新司法考試為中心，收於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教育暨教學卓越學術研討會之會議手冊暨學術發表論文集內。

²¹ 須網隆夫，日本における臨床法學教育 發展 課題，收錄於法曹養成と臨床法學教育，頁16-30，成文堂株式會社（2007）。

²² 宮澤節生，法科大学院 理想 守 誰か—2002年5月 狀況 課題，收錄於司法改革 最前線，頁55-69，日本評論社（2002）。

藉由如此途徑克服法理論與法實務間的乖離現象，培養出適任的法曹們²³。不過日本各大學自二〇〇四年起開設法科大學院，並於同年起實施新司法考試迄今，原先雖期許至二〇一〇年之前，每年可以有 3000 人通過，即預估及格率為 7 至 8 成，但實際上 74 所大學所招收之 5800 名學生，通過考試之及格率卻始終不甚理想，僅以二〇〇九年舉辦之第 4 屆考試為例，及格人數只有 2043 人，及格率為 27.64%，更為歷年新低，與當初所設定之目標相距甚遠²⁴。其原因何在？該國中央教育審議會特別委員會認為有可能係因法科大學院招生名額過多，導致司法考試合格率降低，對此，日本各大學，包括二〇〇八年通過新司法考試最多的一橋大學（合格率約 61%）、次多的慶應大學（合格率約 57%）在內，多半以採取減招的策略來因應，而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總名額可能刪減 18%。此種情況，亦值得吾人省思²⁵。

伍、對於我國大學法律教育之期待

對於我國大學法律教育將來之走向，到底是維持現行大學法律

²³ 宮川成雄，法曹養成 たあ 臨床法学教育，收錄於法曹養成と臨床法学教育，頁 2-11，成文堂株式會社（2007）。

²⁴ 引自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所傳回各國教育資訊中，有關 2009 年 9 月 23 日讀賣新聞所載「日本新司法考試成效不如預期」乙文，<http://www.fichet.org.tw>（2009/11/05，造訪）。

²⁵ 引自網路資料所轉載之讀賣新聞報導內容，<http://tw.myblog.yahoo.com/mynerangel/article?mid=523&next=f&fid=15&sc=1>（2009/11/05，造訪）。

系、所，或是走向日、美之法學院制度，大量導入學士後法學教育²⁶，身在法院工作的筆者，其實並無特別的想法。我們當然歡迎將來進入法庭工作的先進們，不論是法官、檢察官或者律師，能夠有著多元化、各式各樣的專業背景，帶入專業法庭內解決各專業紛爭，這樣，當然有助於特定案件的解決²⁷。但是，證之目前各法院現況，在目前民刑分流、且各法院專業法庭名單又多已確定的情況下，未來入行的先進，短期內能否帶著專業加入各該專業法庭，恐怕有著實質上的困難，而且，也緩不濟急²⁸。遑論學士後法學教育是否真屬可資解決我國司法窘境之萬靈丹，在學者間也不是沒有不同的看法。然而對於大學法律課程內應加強實例演練課程，或經由設計之實務內容，於校內舉辦模擬法律案件之競賽，考驗或訓練學生理解知識之能力暨運用之

²⁶ 有關學士後法學教育之詳細介紹，可參蘇永欽，法學教育的新走向，收錄於司法改革的再改革，頁 425-433，月旦出版有限公司（1998）。不過其內有認為，俗稱碩乙班之學士後法學教育以三年之時間完成修業及論文，在專業學習上較之大學部法律系或有不足之處。

²⁷ 事實上在台灣，目前各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中已經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學生是由大學非法律系相關系所畢業得學生所組成。參陳惠馨，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一四九期，頁 107（2007）。

²⁸ 在各個地方法院看到的一般情形是，縱令剛分發的法官們縱然有著某方面民事事務專業的學位或經歷，例如曾取得智慧財產權、國貿海商、勞工事件甚至是土木建築等方面之碩、博士學位甚至曾在大學、研究所攻讀該方面之科系，但多仍須在刑事庭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來排隊等待，至少需過 4、5 年的時間，才有可能輪辦民事事件，有謂此為「停車位條款」，即廣義民事庭有出缺時才能遞補進入「民事流別」，遑論如欲承辦民事專業法庭案件，又可能需再經過在職訓練甚至取得專業證照的程序始得為之，而這段時間，可能更已經過好幾年。

方式²⁹，藉以增進學習法律者熟稔相關法律（包括實體法、程序法）的運用能力，便於學生可提早適應司法實務的工作，減少將來發生錯誤的機率，相信不僅是多數法律人都有的希望，而且產業界應該也會歡迎具有可用之「即戰力」的新兵吧！因此筆者在與部分同僚、律師討論，參考若干文獻後³⁰，大膽的提出對於我國大學法律教育的若干想法：

- （一）於學生具備完整之基礎理論後，可以實際案例演練為主軸，整合法律科目間之學習，此部分課程並可考慮委請現任或曾在實務界服務一定年資之人士所講授：

相對於我國已經出版頗多法律實例解說的書籍³¹而言，目前的大學法律教育，無論是法律系、研究所（包括在職專班及供非法律系學生應考之法律專業研究所），雖有開設若干討論、研究實際案例的課程，但其內容涉及結合程序及實體法運用的，則應非普遍（如果有誤會，請見諒，此當係筆者

²⁹ 此類方式，其實國內大學法律系已行之有年，例如國內各校法學院間每年之盛事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Jessup Moot Court Competition，迄今已舉辦過 50 屆）；此外，東吳大學法學院另已實施「東吳大學法學院模擬律師事務所暨法庭競賽」多年，參加者包括該校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學生，其係藉由參賽者模擬為律師事務所團隊，對於案例事實提出中、英文意見書、中文簡報，暨言詞辯論之方式，以評斷學生對於事實認定之細膩程度暨法律適用之熟稔能力。

³⁰ 例如台灣大學法學院 94 年 11 月 17 日所公布的「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小島延夫，「民事弁護実務」科目 シミュレーション，收錄於法曹養成と臨床法学教育，頁 184-197，成文堂株式會社（2007）。

³¹ 例如，楊建華先生生前所著一系列「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等著作即是；此外，月旦法學及台灣本土法學等雜誌亦各有實例解說之專欄。

見聞淺陋），較為接近的，或是各校多有的實習法庭課程而已吧。然而「實習法庭」這個科目的內容不過僅是對訴訟程序的進行進行蜻蜓點水的介紹而已，對於法律人真正所需要的、如何結合民、刑事法律關係與訴訟程序之關連以資分析並解決問題，其助益實在有限，此等情形也間接導致剛剛入門從事實務工作之人，於處理訴訟（包括非訟）事務時每多出現思考不周、顧此失彼之情形。其極致者有可能發生應勝而不勝之情形，例如前揭案例第三則之情形即是。而這多半就是因為在學生們在實際執行法曹業務之前，較少接觸實際個案，而不知除法律理論外，實務界人士亦需處理、釐清其他隱存可能影響訴訟勝負之程序或實體爭點（事實上，先程序、後實體，本即為通常法曹們處理具體個案之思考順序）所致。是以，大學法律教育課程內如能對於若干法律科目，在學生已經習得基本科目之理論後，予以整合，並安排一系列的實例課程（舉例來說：「民事實例演習」，其範圍可包括民、商法及訴訟法等事項；「刑事實例演習」則可結合刑法、刑事訴訟法以及特別刑法等問題），並於課堂上，安排學生在講授教師之指導下，分別立於院、檢、辯等方面之角度來做不同面向的思考，與教師討論事件發展可能應注意之疑點，而後始由授業教師做一結論，如此，可使參與上課之學生在一次上課的過程中，除可訓練其思維外，並得因此知悉該案例問題可能的發展（亦即，案例的演變並非只有一種可能性，對於不同的狀況，如何具備不同的因應作法），將來除可在類似情節避免發生相同之錯誤外，更可藉此瞭解各個法律間應如何交錯適用（例如案例第三則，即牽涉到民法

損害賠償與國家賠償法、民刑事訴訟法等領域），可具一舉數得之效果。以筆者來說，現於大學所講授之課程，即採取類似之講授方法³²。此外，亦有學者認為此類案例式討論課程可以達到讓學生瞭解法院的組織與審判過程、瞭解一定的法律制度與法律理論、瞭解在法院的訴訟中當事人如何陳述意見暨法院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與適用法律的審判工作、瞭解法院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可能有的非法律考量、培養學生有能力自主自行分析活化案件，並將法規範及學說理論與生活中的實際案例加以結合、培養學生製作法律文件等能力，此說亦甚具說服力³³。

當然，如於學生們研究如何妥適運用相關法律於具體個案之同時，能夠一併瞭解司法實務運作之現況，那當然有一舉數得之效果，亦即，如能仿照日本法科大學院之現制，由有經驗、有熱誠及能力的現職法曹擔任上開課程之教師，對

³² 以下為筆者於民事訴訟法綜合研習「假處分」課程授課時，依同僚所提供之實際案例改編而供同學討論之事例：「甲原為我國某項職業球類隊伍（以下簡稱乙球團）之看板球員，然因細故屢與球團高層爭執，經球團高層認係屬頭痛人物，遂於球季進行中（剩餘二個月球季始結束）以存證信函通知甲逕行釋出，復自釋出之日起不再給付分文薪資。而甲因見其後始終沒有其他球團與其接觸，認應為乙球團高層到處造謠所致，經請教律師丙認為應屬非法遭到解聘，彼此間僱傭關係應仍存在，故除起訴請求乙球團必須給付自釋出日起至言詞辯論終結之際積欠甲之薪資外，並為延續自己之運動生命，欲參加乙球團之比賽藉以維持手感，遂於訴訟中請求法院另定兩造「聘任關係存在」之暫時狀態。試問：其假處分之請求，有無理由？」，此案例，除涉及保全程序之事項外，並需探究雇用契約終止之問題。

³³ 陳惠馨，前揭註 27，頁 425-433。

案例問題說明解決之方法以及當前實務界處理的現況，例如，實務界人士一般多知道有關刑事庭受理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後，刑事庭法官因受陷於目前案件量負荷頗為沈重，兼及法院採行民刑分流後刑事庭法官對於民事事件之熟練度亦可能有不足，故除開法律有明文規定不得不自行裁判外³⁴，通常刑事庭法官對此類案件多會裁定移由民事庭處理。如，將來同學如執業擔任律師或者業界之法務人員，即可衡量此項情節，對於當事人或雇主提出適當之建議或解決之方法，即不致發生有如前揭案例第三則，當事人對於公務員及機關均無從請求賠償之窘境。另外，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四項「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之規定，如望文生義，不過係規範民事法官操作訴訟程序之手段而已，然而，事實上民事法官們就此規定都會參照「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項第一、二款所明訂「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於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時，法院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令原告補充其聲明，如原告未為補充，法院應依其表明之最低金額為判決」、「法院於前項判決後，原告不得再主張其係一部請求，而就其餘請求另行起訴。如另行起訴，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³⁴ 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法第 28 條規定，此類事件之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自為裁判。

則或為前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其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之規則處理，而這多是教科書中所未提到的。是故法院開庭時，倘若到場當事人、律師不知有此情事，那麼，縱使本案勝訴確定，然而同一主張之其他金額卻可能因此無法另行起訴，如此，當事人豈非得不償失？可見，實體問題的解決，如果要與程序事項脫勾，那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判斷一個國家的法學教育是否有成，引用中國大陸的學者看法，「阿根廷近年來的法律教育質量有所下降……阿根廷的法律教育側重理論，而幾乎不進行實際案例的分析」，而對於如何提升該國法學教育的質量的建議，彼岸學者對於阿根廷所提出之藥方，亦認為，「課程設置的改進...是十分重要的」³⁵，當可推知「實例教學」是否有成，對於一個國家法學教育程度能否提升，影響非常深遠³⁶。不過，無論實務界人士如何解說實際案例之處理，其根源還是必須法學素養的底子要好，才能有足夠的能量處理案例，亦即兩者的關係，有如鳥之雙翼、又有如武學中的內力與外功，是密切不可分的。由此觀之，理論的課程，終究還應是大學法學教育的重心才是，這也是實例教學所無法取代的。

(二) 再者，所謂的實際案例研究的課程，其教材不管再怎麼新，其實都已經是過去式的問題了，此時就算是經過同學的討論、教師的解說，使得學生們都瞭解其中的癥結所在，但畢

³⁵ 孫謙，司法改革報告－有關國家司法改革的理念與經驗，頁 43，法律出版社（2002）。

³⁶ 陳惠馨，前揭註 27，頁 425-433。

竟是透過別人的眼睛看事情，不過就是「書面審理」而已，其臨場感、及衝擊力道終究不如身歷其境、當場直接審理後以眼見所得來思考解答。是以筆者的第二個對於大學法律教育課程的建議，就是仿照我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對於學員之訓練方式³⁷，在學生們有著足夠的法學理論基礎、甚至上完某一個階段的校內實例演習課程後，由法律系（或法研所）結合社會資源，安排至相關的司法實務機關（法院、檢察署、律師事務所，又或者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等）實習相當時數，親自見聞實務界人士究竟是如何處理一個發生中的具體案例，如此，學生們除了可以當場印證所學法學理論、實例演練所得，到底適用在活生生的現實案例上是否可行，避免有紙上談兵的缺憾外，並可見到五花八門的各式案例（像是前述案例第一則、第二則、第三則，在實務上並不少見，然而卻不常出現在學者著作內，而學校老師們在授課時也不太可能提到這等偏僻的案件吧！），甚至還可深入瞭解所參與的機關、團體其內部文化、倫理，或者當前所面臨的問題（例如：法官的工作繁重、檢察官的外向性，以及律師業不得不面對的業務壓力），及早建立自己將來決定的人生規劃，這樣，或許將來就不會每個法律系所的畢業生都想要報考國家考試，而可真正產生法律系學生多元化的發展趨勢，所謂「千萬不要來唸法律系」³⁸乙書所描述的情景，當可日漸減少。不

³⁷ 現行司法官養成教育分成二年四階段（三個月新生訓練及行政機構見習、七個月在所教授相關課程、十二個月院檢實習偵審實務經驗、一個月返所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³⁸ 楊智傑，千萬別來唸法律，三文印書，再版（2006）。

管從那一方面來說，相信都是利多於弊的。

先前交通大學（科法所）、中央大學（產經所）等曾經分別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分別締結有研究生至法院擔任助理的合作計畫，筆者在台北地方法院服務時亦曾短暫的恭逢其盛。其後司法院本於「為結合法學教育資源，培育優良司法人才」之目標，復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函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與教育界共同推廣研究生法院實習制度，協助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印證法學理論之落實，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司法人才。本要點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權法院於經費許可、無礙業務運行範圍內，得遴選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研究所學生赴法院實習司法實務、遴選法律相關系所學生擔任訴訟輔導志工、提供處所供法律服務社團受理民眾法律諮詢及協助法律相關系所師生赴法院旁聽法庭活動及閉庭後座談，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於經費許可、無礙業務運行範圍內得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所案例教材及其他有助於司法實務與法律教育整合之措施。實習司法實務之研究生，需經所屬院校法律相關研究生推薦並施以一定之培訓，實習之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為避免實習效果中斷，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需每週連續四日，於開學期間需每週連續二日，協助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等事件，並簽署同意書，聲明確實遵守有關保密、迴避等規定，如有違反，將追究民事、刑事、行政責任並通知所屬院校依校規議處。而筆者現服務所在的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與台北大學法律系簽署合作契約，並在九十八年七月三

十日舉行結業式，參加本次課程的學員（研究生）都覺得從中學習到豐富的實務經驗，而此絕非憑著閱讀書籍即可以瞭解的³⁹。將來此等措施如果辦理有成，當可推廣至全國大學法律系、所，而成爲一個經常性的制度，此當足以輔助大學法律教育之完整性，有助於培養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

（三）至於法曹專業背景的問題，筆者願以較現實的觀點報告，的確很重要，但無論將來大學法律教育究竟欲採何種走向（「法學院制」、「法科大學院制」等），然以決策拍板定案後，迨至學生學成後考試及第，經過養成教育合格開始上場，終究免不了還得等上相當之時日，對於整體司法環境之改善，終有緩不濟急之感。不過，筆者倒有下列二項想法，可供參考：

1. 對於現在法律系、所就讀之學生，鼓勵、甚至要求選修法律外之專業課程（開設學分之系所，不一定限於法律系、所，如能透過校內其他科系、所之協助，廣將法律系、所學生置於商學院、理工學院甚至醫學院所開設之各類型課程上課，而與該學院之學生一起準備、研讀，將來如能通過該項課程之試驗，取得學分，更可證明彼在此項領域內已有相當之學習效果，將來對於認定該類型案件事實，而不至於全憑鑑定機關之意見判斷結論），且可與司法院、法務部甚至律師公會全聯會進行協調，將來在學生通過國家考試，擔任院、檢、辯等法曹後，可藉在校內所習得之該部分學分（當然，必須

³⁹ 板院北大研究生法律實習結訓，司法週刊，第一四五三期（2009）。

修習達到一定時數，如為申請輔系甚或雙主修，亦可援引辦理），折抵申請專業證照所需成績，或者更可直接請領該項證照。如為擔任司法官者，可持該項證照申請辦理該類型之專業案件，某種程度可以取代現制司法院、法務部對於司法官申辦專業證照之事務（現制，司法行政機關實際上亦要求欲取得專業證照之司法官，必須修習一定課程，或提出報告、論文審查合格，有的更要求要通過考試）；而擔任律師者，亦可以其取得某項證照而取信當事人其確實具備承辦某種專業案件之能力，當事人可以「憑證索引」，不會再有病急亂投醫之情形。如此，既可結合學術界資源，並可透過大學法律系所之訓練，增加專業證照之可憑信性。

- 其次，建議現在大學法律系、所，可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或者律師公會全聯會（律師訓練機構）協調，瞭解現行司法實務所需專業領域後，再協調校內之其他教學單位，提供、開設某些專業課程，提供在職法曹就讀（不過，就讀門檻不宜設得太高，此因司法官、律師做久了後，多半沒有時間對於外國語言程度或者自己承辦業務外之其他案件類型有時間在從事研究，如果就讀此類學分仍然需要定一高標準，恐怕會吸引不到真正有需要的法曹吧！），修習此類課程並取得一定學分（而非僅為短期一、二個星期的講習而已），得資為法曹們向上開機關、機構申請取得該項專業證照、資格之工具。將來如法曹們欲繼續進修，亦可以此為基礎，進而攻讀學位。如此，即可令有興趣、且真正有需要的人得有機會瞭解辦理手上案件亟需之知識，當可將大學法律教育及司法實務資源做最有效、確實的

利用。

- (四) 在本文初次發表之後，考試院院會已在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並就命題及閱卷方式有所興革，例如，聘請實體與訴訟法學者、實務界共同綜合性命題等⁴⁰，嗣更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歸鑿修正條文」⁴¹，細繹其方向，與筆者所見甚為相近，可見結合理論與實務（結合程序與實體）之「案例教學法」其重要性，已為各界所重視，並非過往僅止於討論之層次而已，此對於向來以國家考試為將來人生規劃重要選項的大部分法律系、所學生而言，無疑是一重要訊息：將來，僅欲強靠死記（講光抄）、背誦（背多分）考古題、授課講義、書本學說、實務判例，而不思理解、活用於案例的話，勢必無法於應試能有理想的成績。就這個層面而言，「考試領導學習」，雖不是我們所樂見的事情，但如果事實上能朝這個方向發展的話，也未嘗不是一個司法再改革的契機。

陸、結語

司法工作，雖然千頭萬緒，不過總歸一句，無論在是朝、在野法

⁴⁰ 見考試院秘書處公關科於98年5月14日所發佈之「考試院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新聞稿，<http://www.exam.gov.tw/newshow.asp?2577>，（2009/11/05，造訪）。

⁴¹ 引自考試院（98）年選規字第0980006547號函。

曹，均涉及人民權益的保障、公益的維護以及公益與私益之調和，是以相關人士的執業能力及工作的品質，其實是半點都馬虎不得的。因為普世人民所企盼的司法工作者，應該是兼具「高度見識與圓滿常識」、「實務經驗與法律相關理論」、「崇高的地位與能力」的一群團體⁴²。甚至在日本，更認為法曹應該扮演著「國民社會生活上醫師」之角色，即需以「即時及快速的對個人或企業活動或生活關係上有關法律之需求提供服務，就如同醫生未保障國民生活健康所不可缺之守護人一般，法曹人員則為維持國民社會生活和諧及秩序之醫生。

又，為能適當、快速處理可預見之未來必然增多之法律糾紛及國際化活動下之法律問題⁴³。然而現在的司法實務工作者，在司法官方面是面臨著負擔重、壓力大，而不免有著「世事多因忙裡錯」的情形⁴⁴；而在律師部分，則有頗多肇因於執業者對於實務處理的經驗不足所導致的顯性或隱形失誤。然而，除了補充人力（持續擴張錄取名額以外）以外，並非沒有其他的途徑可以抒解、緩和一下這個狀況。筆者認為，倘若能先在大學法律教育內，安排適當課程，並結合實務界之資源，讓這些未來入行者能早一日瞭解如何將平日所學理論運用在真正的案例上，並熟悉實務運作的現況，也就是早點知道錯誤可能潛伏的場所，除將來可以避免再次發生相同失誤外，對於熟練的事

⁴²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法曹養成白書，頁 1，日本評論社（1979）。

⁴³ 范姜真嫩，日本跨世紀之司法改革—兼論法科研究所之設立，收錄於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頁 40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⁴⁴ 同樣的問題，也存在於日本的司法圈。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http://www.kantei.go.jp/jp/sihouseido/report/ikensyo/index.html>（2009/11/05，造訪）。

務，處理起來的效率當然也會比較快、比較好。其次，針對專業案件，可以結合實務界現要求法曹取得專業證照才能辦理專業事務的規定，經由整合同校（或跨校合作，亦無不可）內其他科系的優秀師資、教材、設備後，與司法行政機關、律師團體合作，提供法曹們需要瞭解的課程，如此，自當有助於解決辦理該等類型之專業案件所可能面臨的困惑。同時，筆者最終目的，希望經此教育訓練的法律人，有著充分的智能，除開進入實務界服務外，亦可為產業者所樂用（因可即時派上法庭參與訴訟），而不致於發生身為第一類組學生首要志願的法律系（所）學生，竟會有著「畢業後無工作者最多的不是什麼冷門科系，而是頂頂熱門的法律系。許多考取的同學連找間事務所實習都碰到困難……」的情形⁴⁵。不過，前面的想法，都只是筆者個人粗淺的意見，尚未成熟，也不夠精密，如有不妥，還望諸位方家指正。

⁴⁵ 陳明真，為法律系學生尋出路，中國時報，2007年4月19日。

參考文獻

書籍

- 姜世明，律師倫理法，頁 360-361，新學林（2008）。
- 范姜真嫻，日本跨世紀之司法改革－兼論法科研究所之設立，收於義薄雲天·誠貫金石－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頁 389-414，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 孫謙，司法改革報告－有關國家司法改革的理念與經驗，法律出版社出版（2002）。
- 楊智傑，千萬別來唸法律，三文印書，再版（2006）。
- 橫川敏雄，謝瑞智譯，公正的審判，譯者自版，再版（1995）。
- 蘇永欽，法學教育的新走向，收錄於司法改革的再改革，頁 425-433，月旦出版有限公司（1998）。
- 小口彥太，日本的法科大學院構想，收錄於法律人才與司法改革：中日法學家的對話，中國檢察出版社（2003）。
- 小島延夫，「民事弁護実務」科目 シミュレーション，收錄於法曹養成と臨床法学教育，頁 184-197，成文堂株式會社（2007）。
- 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編，法曹養成白書，日本評論社（1979）。
- 宮川成雄，法曹養成 たあ 臨床法学教育，收錄於法曹養成と臨床法学教育，頁 2-11，成文堂株式會社（2007）。
- 宮澤節生，法科大学院 理想 守 誰か－2002年5月 狀況 課題，收錄於司法改革 最前線，頁 55-69，日本評論社（2002）。
- 須網隆夫，日本における臨床法学教育 發展 課題，收錄於法曹養成と臨床法学教育，頁 16-30，成文堂株式會社（2007）。
- 豐川義明，法科大学院は戦後法曹養成制度をどのように改革するか、

そしてその擔保は何か，收錄於法曹養成と臨床法學教育，頁73-89，成文堂株式會社（2007）。

期刊論文

Charles R. Irish 著（黃銘輝譯），美國法學教育的現況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一六九期，頁128-141（2009）。

市川正人，法曹養成 大學教育，法曹養成ロー・スケール構想，日本評論社，頁57-61（2000）。

李山明，司法官職前訓練制度之研究－以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為中心，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陳惠馨，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一四九期，頁106-120（2007）。

中原財經法學

摘要

民國 88 年間之司改會議所為「法曹除法官外，自包括檢察官及律師，其養成過程及在職教育，在質與量方面均應積極提昇加強，以保障人民權益」結論雖屬共識，惟民眾對於法曹之表現仍不滿意，原因可能係法曹們對於所習法律整體結構之運用能力不足、或專業不足、或案件負荷過重。美國、日本對此所採策略係於法律教育體系內加強結合理論及實務之實例課程，並由實務界人士親自授課，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以資因應。筆者認為於我國現況，上開方式原則應屬可行，甚至可進而要求法律系、所學生於在校期間修讀專業、跨領域之學程，學分可折計日後取得所司事務證照之時數或成績，以補現今短期訓練之不足，另可鼓勵在職法曹重回校園攻讀專業領域之學識以學習該範圍之知識，以期法曹們能成為「國民社會生活上醫師」，所為判斷可以取得人民之信賴。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actice in Taiwan

Yin-Li Hsiao

Abstract

A conference on judicial reform held in 1999 reached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Legal practitioners comprise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Thei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ust be bolstered in terms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to safeguard people’s rights and interests.” Despite this conclusion, the public are still dissatisfied with legal practitioners’ performance. Possible reasons may be their inability to utilize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the law they studied, deficient professionalism, or heavy workloads. The strategy adopted by the US and Japan to tackle this problem is to incorporate the study of actual cases into their education, with legal practitioners lecturing in off-campus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s. The autho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above strategy should be feasible under Taiwan’s current circumstances. In addition,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law students may be required to take profess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s with credits earned counted towards the hours or marks needed to be licensed as a way to supplement the deficiencies created by existing short-term training. Moreover, legal practitioners may be encouraged to return to school to enhance their specialist knowledge so that the judgments they make are trusted by the public.

Key words: legal practitioners, legal practitioners, case, practical training, reform, examination.